伊犁州友谊医院门禁系统（一卡通）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B-2024-212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盖章）

联系人：王颖意

联系电话：0999-8096866

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黄新新

联系电话：**13201118511**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_Toc27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_Toc10859)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_Toc194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3](#_Toc30352)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_Toc894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5243)3

[第七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7](#_Toc2005)6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犁州友谊医院门禁系统（一卡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4-212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门禁系统（一卡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门禁系统（一卡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两个院区门禁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工作证、饭卡，面部支付等进行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一卡通功能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完成本次采购内容

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1：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4日至 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重庆路58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联系方式：13201118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新

电　话：132011185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联系人：王颖意联系电话：0999-8096866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新新联系电话：13201118511 |
| 1.3.4 |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1.4.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4.3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44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账户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行号：3018 9800 101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2.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3.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1份，邮寄至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黄新新（收），联系电话：1320111851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付款方：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付款方式：转账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
| 13.1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备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27.2 | 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随机抽取 |
| 27.3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退还。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 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代理服务费约为 9450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  |  |
| --- | --- |
| 费用类别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1.1% |
| 100-500 部分 | 0.8% |
| 100-500 部分 | 0.5% |
| 100-500 部分 | 0.25% |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门禁系统（一卡通）项目 |
| 2 | 采购需求：对两个院区门禁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工作证、饭卡，面部支付等进行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一卡通功能项目 |
| 3 | 招标范围：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
| 4 | 质保期：2年 |
| 5 | 合同履约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付使用。 |
| 6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 |
| 7 | 供货地点：按甲方需求 |
| 8 |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9 |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元）：900000.00 大写：玖拾万元整****注：**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11 |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http://ggzy.xjyl.gov.cn/)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13 |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5 |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6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1.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
| 17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废标，责任自负。6.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7、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

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

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

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货物)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磋商报价

11.1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内容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磋商货物的内容；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18.8.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8.8.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8.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8.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无

19.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条规定处理。

20.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项目概况**

对两个院区门禁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工作证、饭卡，面部支付等进行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一卡通功能；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医院区域内的门禁、人员通道、食堂消费等的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医院内部人员通过“一卡”，即可完成门禁通行、人员通道以及食堂消费等操作,同时一卡通消费管理平台具备对内部人员账户进行充值、退款等功能.

1. **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对两个院区门禁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工作证、饭卡，面部支付等进行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一卡通功能项目。

质保期：2年。

合同履约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付使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

供货地点：按甲方需求

**二、质量要求：**

1、此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必要的设备储备，确保在接到我院设备采购安装要求后，按时并按期完工，不得延误我院的工作。

2、提供的设备、部件等产品应为完好、未经使用，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检测合格的国产优质品牌产品。

3、按照安防相关规范、技术和其他作业的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安防设施工艺材料、辅材应符合安防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

4、所有项目不得转包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  |
| --- |
| **门禁、消费机一卡通系统配置**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 格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屏幕尺寸：不低于4.3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272\*480；摄像头：不低于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含加密内容）、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比对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低于3000张人脸、6000张卡，10万条事件记录；硬件接口：不少于RJ45网口\*1、RS485\*1、Wiegand\*1、USB\*1、门锁输出\*1、开门按钮\*1、门磁输入\*1、USB2.0\*1、防拆报警；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使用环境：室内； 安装方式：壁挂；支持TCP/IP有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wifi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能自由切换；支特10M/100M网络自适应配置；支持根据WiFi热点强度自动切换网络；支持通过IPV4网络地址登录；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至少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监测；支持人脸验证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在0.0011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验证；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实际场景识别；支持人脸数据下发及人脸验证双线程同步工作；设备垂直及水平区域人脸验证范围能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转±45°，能进行人脸验证，并且该识别角度能支持设置；人脸验证支持多阈值设置。支持本地加密存储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加密传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进出记录功能；设备USB导出的数据（进出事件等）采用加密处理；人员信息及进出事件采用加密处理。▲对所要求的功能，需要的所有软件均应保存到固态存储器中；具有文字界面系统管理软件，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或更换电池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 台 | 23 | 可视，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
| 2 | 门禁一体机 | 屏幕尺寸：不低于2.4英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屏幕最大亮度不小于2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320×240；按键属性：实体按键；认证方式：支持刷卡、密码、指纹认证方式；存储容量：支持存储不低于1000张卡、1000枚指纹、500个密码和10万条事件记录；硬件接口：不少于LAN\*1、电锁\*1、门磁\*1、开门按钮\*1、USB\*1、防拆\*1；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使用环境：室内使用； 安装方式：壁挂；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记录，支持对USB导出数据（事件记录等）采用加密处理，支持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至少支持255组时段计划管理，至少支持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2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台 | 357 |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
| 3 | 可视对讲管理机 | 显示屏：不低于10.1英寸IPS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280\*800；摄像头：不低于CMOS 200W像素，可开关；操作方式：触摸屏幕+触摸按键；网络协议：至少支持TCP/IP 、RTSP、SIP2.0硬件接口：不少于RJ45\*1，RS485\*1，USB\*3，IO输入\*2，IO输出\*2，TF拓展接口\*1，HDMI\*1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室内使用；安装方式：桌面式安装或壁挂式安装；系统对存储的信息、图像、语言等数据以非明文方式进行存储、传输、拷贝等。 管理机能与出入口管理副机（从管理机）、楼栋访客呼叫机及室内接收之间进行双向选呼和通话。能远端下发图片及视频资源到接收机和访客呼叫机，接收机和访客呼叫机按照计划播放。管理机下发广播播放计划以及广播音频文件至访客呼叫机，访客呼叫机在系统时间到达计划播放开始时间时，在计划时间段内循环播放音频文件；访客呼叫机在接受管理机下发的定时播放计划后，访客呼叫机在离线情况下能按播放计划实现广播播放。▲能将报警信息与广播功能联动，当接收到相应的报警信息后，访客呼叫机能联动播放广播（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管理机能接入10000路设备(用户接收机或访客呼叫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管理机能外接摄像头，当与接收机通话时，应自动切换至外接摄像头画面。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台 | 22 | 科室医生、护士、值班室使用 |
| 4 | 门禁备用电源箱 | 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输出电流：4.17A；输出功率：不低于50W；支持蓄电池接入；工作温度：不小于-10℃-+50℃；工作湿度：＜95%；带机箱。 | 个 | 380 |  |
| 5 | 消费机 |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11系统：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0GHz，内存不低于4GB，闪存不低于16GB；设备：主屏幕不低于8英寸16:9IPS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副屏幕不低于4.3英寸9:16IPS非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480；摄像头：采用不低于200万广角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2m，支持手机照片、视频、打印照片防假；设备容量：支持不低于100000张人脸库，500000张卡、15万条消费记录；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的消费方式；硬件接口：不少于LAN\*1、RS485\*1、USBtypC\*1、开关机键\*1；通信方式：有线、WIFI；安装方式：桌面式；使用环境：室内；▲具有指示灯，具有喇叭扬声器，具有屏下刷卡功能，后壳防破坏能力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满足IK04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通过平台进行线上预约点餐后，能在设备上进行支付并取餐；取餐时在设备上进行身份核验后能自动显示和修改已点餐的信息。 | 台 | 6 |  |
| 6 | 发卡器 | 屏幕尺寸：不低于3.9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480；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双目，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采集方式：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身份证采集；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LAN\*1、WiFi\*1、USB \*1、Type C USB \*1、扬声器\*1、PSAM卡槽（小）\*3、PSAM卡槽（大）\*1、电源接口\*1。▲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0.3~2m，人像采集时间：≤200m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支持采集方式：卡号、指纹、人脸、身份证，支持普通CPU卡、国密CPU卡发卡授权，支持指纹采集及查重功能，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 | 台 | 1 |  |
| 7 | IC卡 | 卡片类型：IC卡标准：符合ISO14443 标准卡片容量：1K byte工作频率：13.56MHz卡片尺寸：不小于85.5mm\*54mm\*0.9mm主体材质：PVC | 张 | 3000 |  |
| 8 | 2系列通用翼闸 | 双机芯中间机1. 翼闸型闸机通道，通道宽度不低于550mm，门翼亚克力材质，门翼厚度不低于8mm，外壳不锈钢材质，箱体长≥1200mm，高≥1000mm；2. 箱体材质不低于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4对红外对射；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不低于IK07的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IK08的要求；4. 支持尾随报警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会有报警提示（一起通过的前后两人之间的距离≥15mm时可以检测出尾随行为），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5. 支持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等功能，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6. 支持开闸通行模式配置，至少支持常开、常闭、感应通行、授权认证通行、无障碍通行模式，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至少支持进受控出受控、进受控出感应开门、进受控出禁止、进感应开门出禁止、进禁止出受控、进禁止出感应开门、进禁止出禁止通行模式；7. 支持应急放行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设备标配储能装置（蓄电池或电容或其他储能装置等），实现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储能装置支持自动充电功能；8. 具备防水浸功能，通道在底部积水情况下可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200mm； 9. 支持门翼开门速度和关门速度单独设置，门翼开/关门速度不低于0.6s~1.5s可调，调节范围不低于10档； 10.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防跟随）、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11. 支持不少于20万卡片管理和20万事件记录存储，支持ID卡、M1卡、CPU卡、NFC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12. 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80dB(A)，持续噪声声压≤60dB(A)。（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台 | 1 |  |
| 9 | 2系列通用翼闸 | 单机芯右边机1. 翼闸型闸机通道，通道宽度不低于550mm，门翼亚克力材质，门翼厚度不低于8mm，外壳不锈钢材质，箱体长≥1200mm，高≥1000mm；2. 箱体材质不低于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4对红外对射；▲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不低于IK07的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IK08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4. 支持尾随报警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会有报警提示（一起通过的前后两人之间的距离≥15mm时应可以检测出尾随行为），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5. 支持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等功能，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6. 支持开闸通行模式配置，至少支持常开、常闭、感应通行、授权认证通行、无障碍通行模式，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至少支持进受控出受控、进受控出感应开门、进受控出禁止、进感应开门出禁止、进禁止出受控、进禁止出感应开门、进禁止出禁止通行模式；▲7. 支持应急放行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设备标配储能装置（蓄电池或电容或其他储能装置等），实现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储能装置支持自动充电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8. 具备防水浸功能，通道在底部积水情况下可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200mm；9. 支持门翼开门速度和关门速度单独设置，门翼开/关门速度不低于0.6s~1.5s可调，调节范围不低于10档；▲10.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防跟随）、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11. 支持不少于20万卡片管理和20万事件记录存储，支持ID卡、M1卡、CPU卡、NFC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12. 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80dB(A)，持续噪声声压≤60dB(A)。 | 台 | 1 |  |
| 10 | 2系列通用翼闸 | 单机芯左边机1. 翼闸型闸机通道，通道宽度不低于550mm，门翼亚克力材质，门翼厚度不低于8mm，外壳不锈钢材质，箱体长≥1200mm，高≥1000mm；2. 箱体材质不低于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4对红外对射；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不低于IK07的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IK08的要求；▲4. 支持尾随报警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会有报警提示（一起通过的前后两人之间的距离≥15mm时应可以检测出尾随行为），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5. 支持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等功能，至少支持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6. 支持开闸通行模式配置，至少支持常开、常闭、感应通行、授权认证通行、无障碍通行模式，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至少支持进受控出受控、进受控出感应开门、进受控出禁止、进感应开门出禁止、进禁止出受控、进禁止出感应开门、进禁止出禁止通行模式；7. 支持应急放行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设备标配储能装置（蓄电池或电容或其他储能装置等），实现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储能装置支持自动充电功能；▲8. 具备防水浸功能，通道在底部积水情况下可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200mm；（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9. 支持门翼开门速度和关门速度单独设置，门翼开/关门速度不低于0.6s~1.5s可调，调节范围不低于10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10.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防跟随）、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11. 支持不少于20万卡片管理和20万事件记录存储，支持ID卡、M1卡、CPU卡、NFC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12. 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80dB(A)，持续噪声声压≤60dB(A)。 | 台 | 1 |  |
| 11 | 内嵌式二维码套件 | 读卡类型：M1含扇区加密、CPU序列号、CPU内容、身份证物理序列号接口：支持RS485指示方式：蜂鸣器图像传感器：不低于30万像素CMOS传感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640\*480识读窗尺寸：不低于56\*51mm识别码制：QR、PDF417、CODE39、CODE93、CODE128、ISBN10、ITF、EAN13、DATABAR、aztec 等解码支持：手机屏幕\纸质识读景深：0mm~62.4mm读取精度：≥8mil读取速度：不低于100ms每次（平均）,支持连续读取读取方向：倾斜±56.3° 旋转±360° 偏转±55.7° 视场角：水平72.1° 垂直56.6° 视场角84.3° 线长：不低于900mm采集区域：不低于56mm\*51mm传感器：不低于30 万像素CMOS 传感片分辨率：不低于640\*480 RS-485：支持韦根：支持，与RS232共用线束；USB：支持 工作温度：-20°C-65°C工作湿度：5%-95%（无凝结）蜂鸣器：支持  | 台 | 4 |  |
| 12 | 权限控制板套件 | 套件内包含权限控制板、安装支架及相关配套线缆；套件安装后支持读卡器、二维码等外设，支持PC WEB进行远程配置；网口：不低于1个RS-485：不低于4个RS-232：不低于2个门锁输出：不低于2个IO输入：不低于2个IO输出：不低于2个 卡片容量：不低于200000事件容量：不低于250000 Ethernet协议：支持ISAPI 工作温度：-30 °C-+70 °C  | 台 | 3 |  |
| 13 | 一卡通消费管理平台 | 1. 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2. 不低于用户200000个，不低于500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3. 不低于管控1000000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4. 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字段属性；5. 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6. 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7. 支持平台事件图片存储到CVR、云存储；8. 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
2. 提供数据同步工具，支持从第三方数据库同步数据到平台；10. 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通过APP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范。11. 人员删除后，支持人员恢复；12. 提供人脸导出工具，支持从平台导出人脸数据；13. 提供M1卡扇区加密工具，支持将M1卡1-16扇区加密、解密、并可查询加密状态。

14.支持饭卡充值功能。 | 套 | 1 |  |
| 14 | 平台服务器 | 1.云内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模块提供全自助式控制台管理功能，无需单点登录；支持配额管理，管理员可记录和调整租户使用的资源配额，包括云主机数量、数据存储、网络、安全资源、PaaS组件等。▲2.云平台通过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且虚拟化平台、云管理系统均被XC图谱收录。提供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3.支持弹性云服务器的实例全生命周期管理，如：创建/批量创建、启动、暂停/取消暂停、挂起/恢复、关机、重启、删除等功能；支持弹性云服务器的常规操作，如：登录VNC，修改名称，快照，挂载/卸载云硬盘，绑定标签，设置安全组，绑定快照策略。提供截图证明。4.支持IPV4单栈以及IPV4/IPV6双栈：VPC、弹性IP、子网等均支持IPV4/IPV6双栈能力。提供截图证明。 | 台 | 1 | 16核64G1T |
| 15 | 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8核32G1T |
| 16 | 打印机 | ·300dpi(11.8dots/mm)打印分辨率·2GB闪存· 图像尺寸：1006×640像素· 色带自动校正·USB2.0和以太网10/100连接· 可容纳100张证卡的自调式入卡槽(30mil)· 可容纳100张证卡的出卡槽(30mil)· 支持手动进卡，带LED灯带卡槽· 3个三色打印机状态指示灯 ·Print Touch NFC标签，支持获取打印机在线帮助和访问文档· 打印机和主机设备身份验证 | 台 | 1 |  |
| 17 | 专线 | 50M | 条 | 1 | 两年 |
| 18 | 辅材 | 插座、插头、空开、胶布，钉卡，膨胀螺丝、水晶头，PVC管、线材、接线软管等. | 批 | 1 |  |
| 19 | 安装、调试等 | ★施工周期：60个自然日 |  |
| **说明：区域医疗中心的门禁设备需要接入本次设计方案的平台,以上报价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安装辅材材料、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 |
| **注：**1. **备注:★”为核心参数(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为重要参数。**
2. **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财政部87号令三十一条第三款：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关键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关键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格式四)；

8.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注:1、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格式四)

7.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岗位职责 | 性别 | 工作年限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 9、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 号: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10、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 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开标时间：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磋商文件格式九)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保密措施、培训方案、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格式自拟）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以（保证金或保函）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货物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号条款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页码范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保密措施、培训方案、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格式自拟）

第七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

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评标小组

3.1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2招投标工作，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小组。

3.5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的，应当及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6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评标将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科学、审慎、择优”的评审原则。

4.评标办法和程序

4.1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4.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3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4.4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的主要条件：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4.5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先进性和可靠性评审、技术指标评审、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业绩、企业实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4.6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4.7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上传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委托书扫描件 |  |
| 3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上传有效的查询记录 |  |
| 4 | 供应商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5 |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审查要求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7 | ★为核心参数实质性响应 | ★为核心参数(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 |
| 8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要求50%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部署、实施目标、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保密措施（6分） | 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技术指标评审（2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20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基准分20分，最低得分0分）；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5分，本项最多加5分。**（说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截图证明或产品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5 | 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方法得当、条理清晰，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培训效果，得5分；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培训效果，并能体现相关培训规划，得3分；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粗浅单一，不得分。 |
| 6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风险预估。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0.5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7 | 商务要求20%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5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
| 8 | 实施团队成员（5分） | 投标人提供：1.项目经理1名，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证书中级，满足得2分；2.项目组实施成员不少于6名，需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10分） | 1、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售后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一定时间响应客户故障服务，维护服务等内容，评委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有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10 | 2、本项目要求质保期不少于2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1.5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